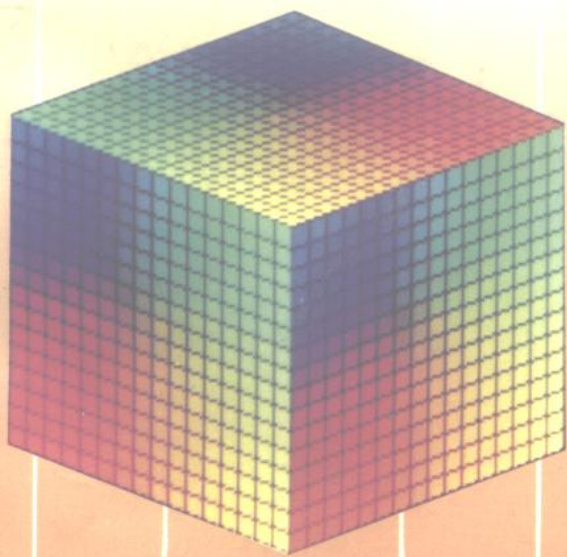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之四

JING JI FA 经 济 法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
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0922.99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之四

经 济 法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北京

责任编辑:漆 熠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张卫红

版式设计:代小卫

经 济 法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8 印张 203000 字

1995 年 10 月第一版 1996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44001—48000 册

ISBN 7-5058-0880-X/G · 115 定价:12.00 元

1

DV72/5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10

ISBN 7-5058-0880-X

I. 经… II. 中…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268 号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产权交易、产权变动等经济行为大量增加,资产评估行业随之获得了快速发展。近年来,评估的资产量成倍增长,资产评估从业人员队伍迅速扩大。为了提高资产评估人员的执业理论,以适应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的需要,1995年5月,国家人事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发布了《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及考试实施办法,根据这些规定,人事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审定发布了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考试辅导教材。这套教材共有《资产评估学》(暂以《资产评估概论》代用)、《财务会计学》、《工程技术基础》、《经济法》等四本,供大家在考前培训和自学中参考。

这套教材适应于已具备一定评估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评估经验的人员学习使用,不偏重基础知识详细讲解,而是在设定使用者已有一定基础的条件下,对评估专业的知识作总串辅导。同时,由于我国在大学教育中资产评估专业尚未正式建立,考虑到资产评估人员都是由经济管理、财务会计、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组成,对专业知识的考试深度、难度有一定的限制,仍要求对必要知识作一定的理解和掌握,因此教材的编写比起各组成专业的教材相对简明扼要,注重实用性。随着我国评估行业人员水平的提高,考试要求及辅导教材的深度将逐步增加。

由于时间紧迫,这套教材编写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各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章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规	(1)
第一节 产权界定概述	(1)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标准	(4)
第三节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9)
第四节 产权纠纷的处理程序	(9)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
第二章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规	(11)
第一节 概述	(11)
第二节 产权登记的内容和种类	(13)
第三节 产权登记的范围	(16)
第四节 产权登记的组织实施	(17)
第五节 产权登记的一般程序	(18)
第六节 有关处罚规定	(19)
第三章 资产评估法规	(20)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二节 对评估资产的管理范围	(22)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组织和管理	(22)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	(33)
第五节 资产评估的方法	(3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5)
第四章 土地管理法	(37)
第一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7)
第二节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40)
第三节 国家和乡(镇)村建设用地	(43)
第四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责任和处理	(45)

第五章 房地产管理法	(49)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	(49)
第二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55)
第三节 房地产权登记管理	(5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60)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62)
第一节 专利法	(62)
第二节 商标法	(70)
第三节 著作权法	(75)

第二部分

第七章 税法	(8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82)
第二节 流转税法	(85)
第三节 所得税法	(90)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96)
第八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101)
第一节 会计法	(101)
第二节 审计法	(107)
第九章 公司法	(1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22)
第四节 公司的其他规定	(13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4)
第十章 外商投资公司法	(138)
第一节 外商投资公司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8)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	(15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52)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主要内容	(154)
第十二章	市场行为管理法	(16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5)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69)
第十三章	证券法	(17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和管理	(176)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和交易	(179)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83)
第五节	证券欺诈行为和法律责任	(186)
第十四章	经济合同法	(19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9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20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9)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1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1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1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18)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2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23)
第十六章	技术合同法	(22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2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27)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34)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37)
第五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241)
第六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	(242)
编后语		(245)

第 一 部 分

第一章 国有资产产权 界定法规

第一节 产权界定概述

一、基本概念

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资产以及与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国家向行政事业单位拨款等形成的资产。

从我国国有资产的来源来说,主要有下列渠道:一是国家依法取得和认定的资产,主要是依法没收的官僚资本和敌伪财产;依法宣布国有的城镇土地、矿产、海洋、水流,以及大森林、大荒山等;依法赎买的资本主义工商业;依法征收、征用的土地;依法没收的其他财产;依法收取的罚金;依法认定和接收的无主财产和无人继承的财产等;二是资本金的投入及其收益,主要是国家投入国有企业,中外合资合营企业、股份企业的资本金及其权益;三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拨入经费形成的资产;四是接受馈赠,主要是公民赠与国家的财产和外国友人、团体、政府赠与我国的财产。

除上述之外,凡是在我国境内所有权不明确的各项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也应属于国有资产。

产权,是指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其中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

处分的权利。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是指财产所有者依据法律或合同等形式,把财产所有权的部分权能让渡给非所有者使用。由非所有人享受的、并受财产所有者约束的对所有人财产的占有、使用以及一定程度的依法收益、处分的权利。

国有资产产权,就是指国家财产所有权以及与国家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产权界定,主要指财产所有权以及与财产所有权相关的其他财产权的界定,也就是国家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产权主体,行使权利的财产范围及管理权限的法律行为。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及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它包括不同所有制产权主体之间因资产所有权归属不清而引起的纠纷,也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因经营权或使用权归属不清而引起的纠纷。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的建立及意义

1956年以后,我国形成了一个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包括集体所有制在内的单一公有制结构,在政府统一调拨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没有自主经营权,也没有自身的经济利益,国有资产所有权及其各项权能都是由同一个主体行使,它们都是由行政划拨来确定,因此,产权归属简单明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倡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在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其他经济成分有了较快的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局面已经形成,多种经济成分之间的合资参股、产权交易变动逐步增多,同时,国家对国有企业实行了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对分离的管理体制,部分国有资产的管辖权发生变化,又都有了各自的经济利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金来源有了多种渠道,资金投入方式也多样化了,企业投资构成出现了多元化。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也带来了产权及收益归

属问题。加之投资、信贷、利税政策的多次调整变化,使得国有资产产权归属出现了许多争议和混乱,以各种名目化公为私,化国有为集体所有,侵害所有者权益的行为屡屡发生,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方面的争端也时有发生,这就有必要建立产权界定法规,来界定国有资产的归属,进而明确各种产权关系,保护国有资产以及其他经济成分所有者的合法利益,建立正常商品经济新秩序。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在当前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体制,深化改革中也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通过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明确财产产权关系,在很多方面可以堵塞因国有资产法规不健全而出现的国有资产流失的漏洞,从而有利于保证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不受侵蚀和瓜分,有利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在当前改革中,明晰产权关系,是产权制度改革的前提和基础,只有产权界定清楚了,才有条件搞好产权管理,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才有利于调动生产经营者的积极性。

为了搞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3年发布了《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和《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办法》,以这二个法规为主要依据,对国有资产产权进行界定。

三、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的范围,主要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占用国有资产单位的产权界定,全民所有制单位与其他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的界定和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应遵循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分工管理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国家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分工管理,国有资产分级分工管理主体的区分和变动不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分割和转移。在界定过程中,既要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及经营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又不得侵犯其他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的标准

一、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产权界定

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以及政党,人民团体中由国家拨款等形成的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界定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下列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1. 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和机构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向企业投资、形成的国家资本金。

2. 全民所有制企业运用国家资本金及在经营中借入的资金等所形成的税后利润经国家批准留给企业作为增加投资的部分,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公益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3. 以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全民单位)担保,完全用国内外借入资金投资创办的或完全由其他单位借款创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收益积累的净资产。

4. 全民所有制企业接受馈赠形成的资产。

5. 在实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前,全民所有制企业从留利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两则”实行后用公益金购建的集体福利设施而相应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6. 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党、团、工会组织等占用企业的财产,不包括以个人缴纳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按国家规定由企业拨付的活动经费等结余购建的资产。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

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依下列办法处理:

1. 全民单位以货币、实物和所有权属于国家的土地使用权,

知识产权等独资(包括几个全民单位合资,下同)创办的以集体所有制名义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其资产所有权界定按照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的产权界定有关规定办理。但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属于无偿资助的除外。

2. 全民单位用国有资产在非全民单位独资创办的集体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中的投资,以及按照投资份额应取得的资产收益,包括留给集体企业用于发展生产的资本金及其权益,界定为国有资产。

3. 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其中属于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集体企业依据国家规定享受减免税形成的资产,其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集体企业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集体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时,改组前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中国家税收应收未收的税款部分和各种减免税形成的资产中列为“国家扶持基金”等投资性的减免税部分界定为国家股,其他减免税部分界定为企业资本公积金。

4. 集体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国家借款等借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全民单位只提供担保的,不界定为国有资产,但履行了连带责任的,全民单位应予追索清偿或经协商转为投资。

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中由国家拨入的资本金(含资金或者实物)界定为国有资产,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数额后,继续留给合作社使用,由国家收取资产占用费。上述国有资产的增值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核定的,可以不再追溯产权。

集体企业和合作社无偿占用国有土地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核定其占用土地的面积和价值量,并依法

收取土地占用费。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

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资产界定为国有资产:

1. 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投入的资本总额,包括现金、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场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等形成的资产。

2. 企业注册资本增加,按双方协议,中方以分得利润向企业再投资或优先购买另一方股份的投资活动中所形成的资产。

3. 可分配利润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各项基金中中方按投资比例所占有的份额,不包括已提取用于职工奖励、福利等分配给个人消费的基金。

4. 中方职工的工资差额。

5. 企业根据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按中方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中方职工的住房补贴基金。

6. 企业清算或完全解散时,馈赠或无偿留给中方继续使用的各项资产。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中外合资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有关原则办理。

五、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定

股份制企业中的下列资产应界定为国有资产:

1. 国家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现有已投入企业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构成股份制企业中的国家股的。

2. 全民所有制企业向股份制企业投资形成的股份,构成国有法人股的。

3. 股份制企业公积金、公益金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应占的份额。

4. 股份制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全民单位按照投资比例所占的

相应份额。

联营企业中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参照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的原则办理。

六、全民单位之间的产权界定

1. 产权管理的原则。各个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应按分级分工管理的原则,分别明确其与中央、地方、部门之间的管理关系,非经有权管理其所有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或双方约定,并办理产权划转手续,不得变更资产的管理关系。

2. 产权占有单位的拥有原则。全民单位对国家授予其使用或经营的资产拥有使用权或经营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在全民单位之间无偿调拨其资产。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是平等竞争的法人实体,相互之间可以投资入股,按照“谁投资、谁拥有产权”的原则,企业法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或入股,属于企业法人的权益,不受非法干预或侵占。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之间可以实行联营,并享有联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财产权利。

国家机关投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应与国家机关脱钩,其产权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有关机构管理。

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经批准以其占用的国有资产出资创办的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其产权归该单位拥有。

3. 对有争议产权的划分办法:对全民单位由于历史原因或管理问题造成的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关系不清或有争议的,依下列办法处理:(1)全民单位租用房产管理部门的房产,因各种历史原因全民单位实际上长期占用,并进行过多次投入、改造或翻新,房产结构和面积发生较大变化的,可由双方协商共同拥有产权;(2)对数家全民单位共同出资或由上级主管部门集资修建的职工宿舍、办公楼等,应在核定各自出资份额的基础上,由出资单位按份共有或共同共有其产权;(3)对有关全民单位已办理征用手续

的土地,但被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占用,应由原征用土地一方进行产权登记,办理相应法律手续。已被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的,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4)全民单位按国家规定以优惠价向职工个人出售住房,凡由于分期付款,或者在产权限制期内,或者由于保留溢值分配权等原因,产权没有完全让渡到个人之前,全民单位对这部分房产应视为共有财产。

4. 对电力、邮电、铁路和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等部门,按国家规定由行业统一经营管理,可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委托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历史因素及其行业管理特点,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依下列办法处理:(1)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交付这些行业进行统一管理,凡已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均作为管理单位法人资产;凡没有办理资产划转手续的,可根据使用单位与管理单位双方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资产划转手续或资产代管手续;(2)对使用单位投入资金形成的资产,未交付这些行业统一管理而归使用单位自己管理的,产权由使用单位拥有;(3)对由电力部门代管的农电资产,凡已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经过多次更新改造,技术等级已发生变化,均作为电力企业法人资产;(4)凡属于上述部门的企业代管其他企业、单位的各项资产,在产权界定或清产核资过程中找不到有关单位协商或办理手续的,经通告在一定期限后,可以视同为无主资产,归国家所有,其产权归代管企业;(5)对于地方政府以征收的电力建设资金或集资、筹资等用于电力建设形成的资产,凡属于直接投资实行按资分利的,在产权界定中均按投资比例划分投入资本份额;属于有偿使用已经或者将要还本付息的,其产权划归电力企业。

第三节 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

一、产权界定的组织管理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工作,按照资产的现行分级分工管理关系,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应当成立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具体负责产权界定及纠纷处理事宜。全国性的产权界定工作,可结合清产核资,逐步进行。

二、产权界定的范围要求

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产权界定:(1)与外方合资、合作的;(2)实行股份制改造和与其他企业联营的;(3)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4)国家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创办企业和其他经济实体的;(5)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为需要界定的其他情形。

三、产权界定的程序

1. 全民单位的各项资产及对外投资,由全民单位首先进行清理和界定,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和检查。必要时也可以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直接进行清理和界定。

2. 全民单位经清理、界定已清楚属于国有资产的部分,按财务隶属关系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认定。

3. 经认定的国有资产,须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四节 产权纠纷的处理程序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因对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等发生争议而产生的纠纷,应在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协